**尉犁县地下微咸水开发利用规划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JZB-2025-11号**

**采购单位：****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32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_Toc758)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9](#_Toc2354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1906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23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31](#_Toc12327)

[第七部分 附件 33](#_Toc3026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DJZB-2025-11号

2、采购项目名称：尉犁县地下微咸水开发利用规划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三次）

3、采购单位名称：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4、采购机构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机构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保利石化家园3-1-301

6、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元)** | **服务期限** |
| 1 | 全面调查统计尉犁县境内利用微咸水灌溉的机井数量，化验全县机井矿化度，评价计算地下水各项补给量和排泄量，进行地下水均衡分析。在满足地下水均衡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微咸水分布情况，计算微咸水补给量与排泄量。采用成熟的水均衡法，计算尉犁县微咸水可利用量，编制尉犁县地下微咸水开发利用规划。完成沙漠锁边区和绿洲灌区地下水模型。同时确定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制定治理措施，并给出尉犁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详见采购人需求）。 | 945800 | 2025年7月4日前提交成果 |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时间、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9、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5）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6）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限专业）；**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6月23日16：30时（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参考格式：DJZB-2025-11号投标保证金]。

13、开标（投标）日期：2025年6月23日16:30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15、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6、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 \t "_blank)。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BFBS格式）参与投标。**

17、采购单位名称：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任钢 联系电话：15699263330

18、代理机构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莉莉 联系电话：18699636561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DJZB-2025-11号 |
|  | 项目名称 | 尉犁县地下微咸水开发利用规划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三次） |
|  | 采购单位名称 | 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18699636561 |
|  | 采购方联系人 | 联系人：任钢 联系电话：15699263330 |
|  | 预算金额 | 945800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
|  | 投标资格 | **（1）-（8）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逐一关联响应,必须加盖红色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5）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6）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限专业）；**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响应性有效期 | 90天 |
|  | 采购类别 | 服务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分（转）包 | 不允许 |
|  |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 | 时时间：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  联系电话：18699636561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 标书售价 | 免费 |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账号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71002873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行 号：104894001038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6月23日16：30时（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参考格式：DJZB-2025-11号投标保证金]。 |
|  |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根据国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7月4日前提交成果 |
|  | 服务地点 | 最终按甲方（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
|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质疑须知** | 质疑须知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拟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 | |

注：后文如有不一致，以“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为准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 第一章 投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尉犁县地下微咸水开发利用规划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三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书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需求的商品等。

2.5 “服务”是指采购人需要的安装、维护等义务。

3. 投标人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投标人代表

4.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授权函》（格式详见附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响应“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等在本文件中均有说明。各章的内容如下：

1）磋商采购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合同格式

6）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与本招标要约相关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询问：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至：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询问必须有投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7.2 答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给询问人，或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答复，并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通知：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特殊情况除外），在指定媒体发布通知。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开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若修改或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对竞争性磋商开标截止时间作延长。

8.2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录指定发布媒体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指定媒体网址发布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将视为告知潜在投标人并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提示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必要的资料。

9.2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9.3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服务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9.4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对货物和服务实际需求调整的权利。

9.5规范或标准：文件所使用技术规范或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

9.6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使用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具体编制顺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

11.1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附件)

1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报价要求

12.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响应“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等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包含所投产品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2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采购需求”中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2.3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报价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4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2.6 投标人若涉及外汇的，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8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第一次报价和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评审情况，进行多轮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保证金，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金额详见本章 “前附表”。

13.2保证金必须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磋商保证金。

13.3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参加磋商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参加磋商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3）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90天。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网上发布，延期公告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6.响应截止时间

16.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参加磋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磋商采购邀请函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响应文件的审查

19.1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磋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磋商

20.1磋商原则

1）在磋商中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2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投标人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0.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投标人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1.最后报价

2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综合评审

22.1磋商小组

1）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2．磋商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1）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的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按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3）负责解答评标过程中的质疑。

4）根据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及答疑结果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得出评标结果。

5）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2.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6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2.7关于评标纪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的政令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必须同一标准衡量标书，不得采用多种标准。

4）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评标期间主动上缴通讯设备，确保评标工作不受干扰。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7）必须对评标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比较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更不得有接受投标人宴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

8）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有争议的问题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过半数通过则有效。

9）所有招标评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同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违反上述规定，将给予适当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2.8评标流程及规则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以下资料（1）-（8）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逐一关联响应,必须加盖红色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5）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6）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限专业）；**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要求 | 是否符合 | 偏离说明 |
| 1 | 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  |  |
| 2 | 开标一览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  |
| 5 |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  |
| 6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采购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  |
| 7 | 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第三阶段：综合评审

23．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24.确定成交投标人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得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6.成交通知

26.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评分办法** | **满分**  **100分** |
| **一、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价格部分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10分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 |
| 实施方案 | 总体构思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现有咨询条件编制， 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方案的总体设计和描述 是否先进合理、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 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 详实、不准确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25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 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及执行质量保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  (1)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部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的得4-5分；  (2)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管理措施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的得2-3分；  (3)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管理措施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重点难点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精准 掌握要点得 7.5 分；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每提供 1 条有效建议得 2.5 分，最高得7.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后续服务及现场服务 | 对本项目突出后续服务和现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后续服务措施完善，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说明和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就近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内容，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机构配置和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完 整得 5 分；服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三、商务部分（ 40分）**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近五年（2021年05月1日-2025年05月1日）承担类似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为依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20分。  类似业绩指：水资源高效利用、水资源优化配置、微咸水调查评价、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中的任意一项内容。 | 20分 |
| 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限制）：有1项类似或同类项目负责人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无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的，得0分。 | 5分 |
| 团队人员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工程师（不限专业） 2 人得 4 分，每增加一人加 2 分， 最高 1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至少 3 人，提供的得 3 分，不提供或者不足3人的不得分。 | 15分 |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评分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27.质疑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投标人代表章印和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3）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28.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29.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2 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属于失信用，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等。

31.投标保证金

31.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方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方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31.2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31.3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到招标方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1.4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按时交付采购方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单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16364723@qq.com）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mailto:31.4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办理退保证金事宜。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按时交付采购方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单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01001502@qq.com）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31.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1.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31.6.1投标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1.6.2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3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定　标

**35．定标标准**

35.1 招标方应在磋商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成交投标方确认函》；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投标方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方，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方。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方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方为成交投标方。

35.3 成交投标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投标方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方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5.3.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35.4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成交投标方无条件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方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经审查后有类似情况的予以废标。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6.1 为维护国家利益，本次磋商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报价的权力。

36．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投标方确定后，招标方将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成交通知书》由招标方颁发给成交投标方。

36.1.1 投标方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方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投标方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6.1.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投标方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成交投标方，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成交首选投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并由招标方直接向拟成交首选投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招标单位应当向成交投标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方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6.4 《成交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成交投标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须有招标方监章。

## 第五章 授予合同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7.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7.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7.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7.7 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37.8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或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7.8.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7.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将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其他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全面调查统计尉犁县境内利用微咸水灌溉的机井数量，化验全县机井矿化度，评价计算地下水各项补给量和排泄量，进行地下水均衡分析。在满足地下水均衡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微咸水分布情况，计算微咸水补给量与排泄量。采用成熟的水均衡法，计算尉犁县微咸水可利用量，编制尉犁县地下微咸水开发利用规划。完成沙漠锁边区和绿洲灌区地下水模型。同时确定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制定治理措施，并给出尉犁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

**二、服务基本要求**

1.资料收集；2.完成全县机井水质化验；3.绘制水化学类型图和矿化度分区图；4.确定尉犁县微咸水可利用量；5.完成沙漠锁边区和绿洲灌区地下水模型；6.确定地下水超采区范围；7.制定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8、绘制地下水埋深图；9、尉犁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协助送审以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等工作。10、上交成果文件（正本）6套。

**三、服务期限**

2025年7月4日前提交成果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2、投标人可以参照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解密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封面 |  | 格式自定（注明：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 目录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 开标一览表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投标函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营业执照副本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反商业贿赂书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实施方案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重点难点 分析及合 理化建议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后续服务及现场服务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企业类似业绩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团队人员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彩色扫描件 | 见附表 |
|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彩色扫描件 | 格式自定 |
| 备注 | **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 | |

注：1、各投标人标书应做到工整完整。

2、凡需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需放置目录后一页）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内容：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二）投 标 函

致：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BFBS格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电汇），金额为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 （采购内容）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

人像面

国徽面

**法定代表授权函（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致：**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 的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 （采购内容）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章：

代理（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

人像面

国徽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附件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提供相关材料：1、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磋商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  |  |
| 2 | 开标一览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  |
| 5 |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  |  |
| 6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采购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  |
| 7 | 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第二部分中写明的所属行业类别。